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61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61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